

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环保管家服务
(2025-2026 年度)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服务方（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委托方（采购单位）：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中标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环保管家服务（2025-2026 年度）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环保管家业务，为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提供如下服务：

（一）服务范围

1、环境规划与政策咨询

依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结合园区发展战略，协助推进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确保园区发展与环保要求相契合。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环保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并适应政策变化，指导企业进行环保合规建设与运营。

2、日常环境管理

协助制定园区全年生态环境工作和检查计划，协助准备上级部门各类汇报材料，调度推进生态环境相关重点工作进程。协助推进完成各类生态环境督查检查迎检及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工作。定期对园区生态环境风险进行研判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完成环境信访和智慧平台预警报警的现场核查溯源和闭环，在非工作时间段协助做好生态环境值班值守工作。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主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最新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解读）。协助完成园区各类生态环境工作的台账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录入工作。配合做好园区企业年底考核和其他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工作。

3、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协助定期排查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协助完成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治闭环。协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一园一档”、特征污染物、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名单、风险物质信息清单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清单等相关生态环境数据的更新

和上传工作。对园区工业企业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完善“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一企一策”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问题整改闭环。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定期排查园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风险隐患的整改闭环。定期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针对排查出来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共性问题，对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出相关建议。

4、专项工作

协助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评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专项检查、环保手续专项检查、雨污管网和应急设施专项排查、固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配合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扩区、“绿色化工园区”复核、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无废园区”建设、异味整治、水气指纹库建设等专项工作。协助完成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完善、“VOCs 扩散一张图”绘制、雨污水管网排口排查和分布图绘制等其他生态环境专项工作。协助园区推进相关企业完成年度大气治理和水环境治理、雨水明渠化和污水明管化改造、危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等项目建设。为园区智慧平台改造提升提供技术建议，配合园区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管理。

5、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及应急演练

定期对园区应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装备、队伍）进行盘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定期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响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协助园区及企业进行现场处置，降低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检验和提升园区及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6、监督监测及应急响应监测

根据相关要求，协助实施废气、废水、雨水等排口以及河道、土壤地下水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做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分析、上传和归档工作。

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响应监测，实时掌握污染扩散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

乙方在园区固定驻点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4 人，非驻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2 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相关职称。固定驻点服务人员应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从事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工作 3 年以上经验，具备独立开展环保检查工作能力。非驻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应具有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相关职称。

2、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持续为园区提供优质、高效的环保管家服务。

3、服务质量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服务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定期向园区管理部门提交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环境管理成效等方面。园区管理部门将根据服务工作报告及日常工作情况对供应商开展季度考核，乙方同意甲方按照附件《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评分并在结算时扣减服务费用。服务期间如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园区重大损失或累计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书面授权不得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园区和企业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工艺流程、隐患问题、文件资料等）提供给第三方人员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取消乙方参与园区所有项目资格。

（三）服务成果交付

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报告：每季度第 1 个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中应说明上个

季度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不足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生态环境风险季度研判报告：每季度第 1 个月 15 日前提交，报告应对上个季度园区生态环境工作进行总结，对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和风险进行研判，对园区存在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对下一步工作安排提出建议意见。

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每季度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一次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在排查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及园区管理部门提交排查报告，报告应明确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整改建议。

应急演练报告：每次环境应急演练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演练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演练组织情况、演练效果评估、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监督监测及应急响应监测报告：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向园区提交监测分析报告，监测分析报告应数据准确、结论明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包含乙方人员费用、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检测费、税费等本项目为园区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工作进度及季度考核情况，分阶段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服务期满且经园区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依法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五、验收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环保方面政策要求进行验收。若因乙方交付的数据资料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导致甲方重复支出验收费用，所有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镇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名、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名、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签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大道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7 日

附件：

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 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材料产业园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管理，促进环保工作落实，结合园区实际需求，制定本考核细则。

第二条 本考核细则适用于新材料产业园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与考核。

第三条 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环保工作职责，提供高质量的环保管理服务。

第四条 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工作由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环保管家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考核 1 次。

第二章 服务单位职责

第六条 依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法规，结合园区发展战略，协助推进园区新一轮规划环评的编制和报批工作，确保园区发展与环保要求相契合。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环保政策解读与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并适应政策变化，指导企业进行环保合规建设与运营。

第七条 协助制定园区全年生态环境工作和检查计划，协助准备上级部门各类汇报材料，调度推进生态环境相关重点工作进程。协助推进完成各类生态环境督察检查迎检及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和“回头看”工作。定期对园区生态环境风险进行研判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完成环境信访和智慧平台预警报警的现场核查溯源和

闭环，在非工作时间段协助做好生态环境值班值守工作。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的生态环境主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最新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宣贯、解读）。协助完成园区各类生态环境工作的台账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归档和录入工作。配合做好园区企业年底考核和其他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定期排查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协助完成园区内环境风险隐患的整治闭环。协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园区“一园一档”、特征污染物、风险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名单、风险物质信息清单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清单等相关生态环境数据的更新和上传工作。对园区工业企业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完善“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一企一策”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问题整改闭环。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定期排查园区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并指导推进企业完成风险隐患的整改闭环。定期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针对排查出来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共性问题，对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提出相关建议。

第九条 协助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评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专项检查、环保手续专项检查、雨污管网和应急设施专项排查、固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等专项检查。配合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扩区、“绿色化工园区”复核、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无废园区”建设、水气指纹库建设等专项工作。协助完成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完善、“VOCs 扩散一张图”绘制、雨污水管网排口排查和分布图绘制等其他生态环境专项工作。协助园区推进相关企业完成年度大气治理和水环境治理、雨水明渠化和污水明管化改造、危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等项目建设。为园区智慧平台改造提升提供技术建议，配合园区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管理。

第十条 定期对园区应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物资、装备、队伍）进行盘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定期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在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迅速响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协助园区及企业进行现场处置，降低事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检验和提升园区及企业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废气、废水、雨水等排口以及河道、土壤地下水日常监督监测工作，做好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录入、分析、上传和归档工作。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开展应急响应监测，实时掌握污染扩散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章 考评与服务费扣减细则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可按合同总价格 10%的数额进行扣减，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

- （1）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2）未经授权将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园区和企业相关资料信息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的；
- （3）因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企业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服务团队占 10 分，服务内容占 60 分，服务成果占 20 分，满意度占 10 分，合格分数设定为 80 分，季度考核未达合格标准的则按合同总价格 5%扣除服务费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考核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行，本考核细则由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应用和解释。